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收到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（传真）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全体董事通过表决，一致同意通过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见 2018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雄安分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见 2018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设立雄安分公司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